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60

甲方：（买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医院科研管理平台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如下：

序号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科研大数据平台	深睿医疗	大数据科研平台软件 V1.0	主要参数包括数据集成与治理、科研数据 360 视图、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管理、科研队列管理、数据检索与分析要求、科研统计分析、项目随访管理	中国	套	1	1160000	1160000
2	专病库一（骨质疏松）	深睿医疗	大数据专病数据库软件 V1.0	主要参数包括专病数据模型、专病数据汇集、数据结构化、专病数据搜索、科研探索、专病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补录、个人中心	中国	套	1	380000	380000

3	专病库二 (肺癌)	深睿医疗	大数据专病数据库软件 V1.0	主要参数包括专病数据模型、专病数据汇集、数据结构化、专病影像数据集成、专病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补录、肺癌专病数据科研、个人中心	中国	套	1	750000	750000
4	专病库三 (心衰)	深睿医疗	大数据专病数据库软件 V1.0	主要参数包括专病数据模型、专病数据汇集、数据结构化、专病影像数据集成、专病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补录、心衰专病数据科研、个人中心	中国	套	1	750000	750000
5	系统集成服务	深睿医疗	定制开发	把整个系统集成的统一生态平台，所有产品根据医院要求安装调试，整体系统方案要运行良好直到医院满意为止，保证采购人业务网络的互联互通，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的设备、配件或服务，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中国	套	1	120000	120000
6	存储集群-影像存储服务器	H3C	R4900G5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24 核，基本频率 2.1GHz，缓存 36 MB； 4*64G DDR4-3200 内存； 2 块 960G 及 4 块 3.84T 的 2.5 英寸 SSD 固态硬盘； 8 块 8T 7.2K HDD 硬盘； 其中 1 台服务器配置 3 块 A4000 GPU 模块； 4 个 1Gb 以太网端口及 2 个 10Gb SFP+端口； 冗余热插拔电源； 热插拔冗余风扇。	中国	台	3	100000	300000

7	存储集群-数据存储服务	H3C	R4900G5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24 核，基本频率 2.1GHz，缓存 36 MB； 4*64G DDR4-3200 内存； 2 块 960G 2.5 英寸 SSD 固态硬盘； 8 块 8T 7.2K HDD 硬盘； 2 块 A4000 GPU 模块； 4 个 1Gb 以太网端口及 2 个 10Gb SFP+端口，并配置光模块； 冗余热插拔电源； 热插拔冗余风扇。	中国	台	1	80000	80000
8	存储集群-前置存储服务	H3C	R4900G5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24 核，基本频率 2.1GHz，缓存 36 MB； 4*64G DDR4-3200 内存； 2 块 960G 及 4 块 1.92T 的 2.5 英寸 SSD 固态硬盘； 8 块 8T 7.2K HDD 硬盘； 4 个 1Gb 以太网端口及 2 个 10Gb SFP+端口，并配置光模块； 冗余热插拔电源； 热插拔冗余风扇。	中国	台	1	80000	80000

9	交换机	H3C	S6520-26Q-SI	支持 100/1000/10000Mbps; 背板带宽 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 540Mpps; 配置 24 个 10GE SFP+端口, 12 个万兆光模块, 及 5 个光转电模块; 2 个 40GE QSFP+端口, 含 4 个四万兆光模块。	中国	台	2	20000	40000
含税总价 (人民币: 36600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1.2 项目质量要求:

1.2.1 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

1.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临床科研平台, 肺癌、心衰、骨质疏松 3 个病种专病库系统, 支持系统所必须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1.2.3 本次招标涉及的系统不能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 不收取任何关于软件的授权、序列号、认证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1.2.4 系统在运行中如发现安全漏洞, 需 24 小时之内完成整改。

1.2.5 系统内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属于甲方, 由系统支持所产生的论文、课题、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3 项目数量 (规模): 见附件 1: 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

1.4 履行时间 (期限): 6 个月

1.5 履行地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 完成硬件部署及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7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 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7.1 本合同及其附件, 包括:

附件 1: 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 2：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3：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1.7.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研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1.7.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1.7.5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7.6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3660000.00 元）人民币，免费维保期结束后若甲方仍选择由乙方维保的，则每年维保费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8%。

2.2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购买乙方的科研管理平台系统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硬件新购、搬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系统切换以及相关的辅助材料、辅助线缆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未来科研管理平台系统安装在新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扩容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关于科研管理平台系统的授权、序列号、认证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66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在乙方实施人员进场的前提下，甲方接收硬件及货物（硬件和货物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0980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8.1.2 验收款：

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196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8.1.3 尾款支付时间：

免费维保期结束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无息），即人民币 366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8.14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九、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十、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0.1 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确认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再次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0.2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提供运行所需实施环境，并协调相关方面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和硬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最终用户因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10.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4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6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8 项目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开展，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10.9 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所有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流程、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在甲方所产生的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数据字典等变更产生的相关内容及文件。

10.10 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出具《安全运行验收报告》（附件 2），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60 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再次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10.11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依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售后服务

11.1 免费维保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验收合格后 2 年、硬件提供 3 年，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内，乙方需及时解决由于操作系统升级、新旧版本不同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维保日期自双方签署整体《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期内所有因软、硬件质量及服务问题而导致系统停止运行的，免费维护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的双倍相应延长。硬件 提供 3 年 7*24 小时硬件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和 3 年坏盘不返还服务。

11.2 在免费维保期内，对因软、硬件本身、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均应在 8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

11.3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11.4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全部用户现场的本地客户化源代码，乙方或分包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维保时，乙方需承诺开放相应软件接口及全部功能源代码。

11.5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11.6 在系统正常上线后免费维保期内，如甲方有科研课题需乙方提供驻场支持的，乙方承诺至少有一位乙方工程师驻场维护且无时间限制，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

十二、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沈兆福 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

12.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2.4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2.5 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 王佳 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12.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12.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12.2.5 免费维保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

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12.2.6 乙方提供维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及其开发人员应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应2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每发生一次，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维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12.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12.2.8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12.2.9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不得将该信息或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如违反前述条款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10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不得把软

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8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13.3 若乙方在任一阶段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在内），逾期60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13.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3款执行。

13.5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

的赔偿。

13.6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系统后续维护工作的，或乙方报价高于第三方但又不接受降价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放源代码。

16.2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6.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王佳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